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原告云南晟鑫混凝土生产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渝0115民初4479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价款11975147元及利息【截至2025年3月23日止，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726235.25元，自2025年3月23日之后的逾期利息，以11975147元为基数按照1.5倍LPR年利率（浮动）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解除以房抵债协议【1.请求解除原告云南晟鑫混凝土生产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就乐湑2.3期（楼盘）房号8-1-1202住宅（84.69平）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2.请求解除原告云南晟鑫混凝土生产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就昆明文旅城（楼盘）房号A10-12-1-07合院（448.16平）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3、请求判令被告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审判区第2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